

马关县涉农企业、合作社产业扶持

政
策
汇
编

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

目 录

一、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税收政策汇编.....	1
二、马关县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24
三、马关县促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29
四、文山州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2
五、文山州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摘抄）.....	37
六、文山州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指南.....	38
七、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40
八、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	45
九、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量化评分标准.....	53

附件 1

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税收政策汇编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34 号）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

3. 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4.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注：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5.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附件3

7.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附件3

8.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税〔2017〕58号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三）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1.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企

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3 号）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注：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2.5%，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5%。

三、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

1.对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255号)

2.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 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3.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 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4.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 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

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4号）

2.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税发〔1999〕44号

3.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4.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税〔2006〕186号

五、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财税字[1995]52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4号〕的规定，从1994年5月1日起，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已由17%调整为13%。现将《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以下简称注释）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本通知从1995年7月1日起执行，原各地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1995-6-15

附件：

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 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 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包装，

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 烟叶

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四) 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 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六）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七）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八）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九）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十）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林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1.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

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脂，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

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 1.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 2.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

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 3.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

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的其他组织，以及昆虫类动物。

1.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2.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3.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4.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六、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税〔2011〕26号、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规定，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包括：

1.种植业类

（1）粮食初加工

①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麸皮、麦糠、麦仁。及各种专用粉。

②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③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④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⑤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⑥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2) 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3) 园艺植物初加工

①蔬菜初加工

A.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B. 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C. 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②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番茄）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

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③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它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4）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玉米胚芽、小麦胚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冷却、过滤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5）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又名甜叶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6）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

属于初加工范围。

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7) 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8) 纤维植物初加工

①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②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苕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芦苇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③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蚕茧）、蛹、生丝（厂丝）、丝棉。

(9) 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2. 畜牧业类

(1) 畜禽类初加工

①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②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③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④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⑤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⑥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融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饲料类初加工

①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②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③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

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3）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3.渔业类

（1）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七、一般纳税人 or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抵扣计税，应纳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目

前税率包括 13%、9%、6%和零，销售初加工农产品税率为 9%，销售深加工的农产品税率为 13%，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取得相关抵扣凭证则可以抵扣税额；一般纳税人一般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按季度申报。

而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销售额} * \text{征收率}$ ，目前法定征收率为 3%、销售初加工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征收率都一样，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按季为 45 万以下，含本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公司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or 小规模纳税人

1.看规模

如果公司投资规模大，年销售收入很快就会超过 500 万元，

建议直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如果估计公司月销售额在 15 万元以下，建议选择小规模纳税人，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的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进行核算。

2.看核算

能进行健全的会计核算、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3.看买方

如果购买方预计未来主要是大客户，很可能他们不会接受 3%以及 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样建议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否则选择小规模纳税人。

4.看抵扣

如果公司成本费用构成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占比高，进项税额抵扣充分，通过测算估计增值税税负低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建议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否则选择小规模纳税人。

5.看优惠

看能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比如只有一般纳税人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

八、农产品抵扣凭证及计算

一般纳税人取得以下 4 类型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1.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从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

4.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取得上述四种法定扣除凭证，该如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取得的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专用缴款书：按发票票面注明税额抵扣；

2. 取得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2019年4月1日，按票面金额(不含税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

3. 取得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按注明的买价和9%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加计扣除1%)。

特别注意；适用10%扣除率、即加计扣除1%的进项税额是在生产领用环节才可以加计扣除，也就是说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取得合法扣税凭证，购进当期需要按9%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待实际生产领用该农产品期间的次月进行纳税申报时，才可以计算扣除领用部分加计扣除1%的进项税额；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额为进项

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所以如果想享受生产领用环节加计扣除 1% 的优惠一定要将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马关县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打造招商引资新优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产业转型升级新支撑，推动马关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凡在我县注册投资新办企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房地产开发、矿业采选冶、能源开发、加油站、木材初加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招商的项目和社会垫资政府回购的项目外，均可享受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是符合条件的新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须在 2000 万元及其以上(由相关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投资结算报告和税务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票据进行认定)，且不包含土地价款、场地租赁费、地上附作物补偿费。企业每亩土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

二、土地供给

第三条 投资企业所需土地以招拍挂或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企业所使用土地面积按照投资强度进行集约配置供给。

三、奖励扶持

第四条 投资奖励

(一)对入驻都龙口岸和南山园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6% 给予一次性投资扶持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含）至 8000 万元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7% 给予一次性投资扶持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8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8% 给予一次性投资扶持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9% 给予一次性投资扶持奖励。

（二）不在南山园区和都龙口岸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含）以上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1% 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

（三）政府所给予的扶持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所缴纳土地价款，在项目竣工投产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兑现。

第五条 主营业务达标奖励

投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县人民政府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税务部门申报数据为准）给予奖励，奖励期限 3 年，具体标准为：一产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年收入的 1% 奖励，二产、三产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年收入的 0.5% 奖励，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兑现奖励一次，于次年 6 月底前兑现本年奖励资金。

第六条 人才及用工奖励

（一）积极鼓励投资企业引进高学历、高技术管理人才，从引进之日起，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奖励生活津贴 1000 元；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奖励生活津贴 500 元。享受以上生活津贴人员必须常年在马关工作，每满一年，由

县人社部门负责审核造册一次性发放，奖励期限 2 年。

(二)对正常生产、按规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用工合同、按月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得低于云南省当年发布的关于相关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职工缴纳“五险”以及年使用马关籍劳动力就业人数达 50 人(含)以上的企业，县人民政府将按企业使用马关籍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持续 5 年的奖励，具体标准为：解决就业 50 人(含)以上到 300 人的，按 300 元/人/年标准进行奖励；解决就业 300 人(含)以上到 500 人的，按 400 元/人/年标准进行奖励；解决就业超过 500 人(含)以上的，按 500 元/人/年标准进行奖励。

第七条 企业成长奖励

(一)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加速成长，实行“以奖代扶”，对中型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小型企业成长为中型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企业走品牌兴企的发展道路，对获得省级名牌产品称号或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称号或驰名商标的企业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上市，对成功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成功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 购房奖励

投资企业年纳税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马关购房，由县财政安排资金给予 1000 元/平方米的奖励，每名法定代表人最高可享受 200 平方米的奖励。

第九条 引资奖励

社会自然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本土或外来投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全程参与（报备招商引资委员会）并为我县成功引进州外资金到马关进行投资的，项目建成投产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对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的，奖励引资人 5 万元。投资额度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奖励 5 万元。单个项目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外资奖励

对在我县投资且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新项目（金融业及金融业项目除外），除享受省、州政策支持外，县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0.5% 的比例（按实时利率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融资扶持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协调各金融机构，按照信贷政策，积极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在贷款条件、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

五、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依法追缴非法所得，还将根据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属我县急需引进的重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县人民政府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服务。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未依法纳税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环保排污不达标的；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六）有违法违纪生产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马关县人民政府授权马关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在施行过程中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相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具体规定为准。

政策依据：马政办发〔2021〕66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3

马关县促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在商贸流通业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调动各乡镇（场）、有关部门培育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积极性，鼓励县内商贸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做强做大，加快推进全县商贸经济上台阶、上水平、上规模，促进全县商贸经济不断繁荣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现行国家统计制度规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标准为：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统计人员。

第四条 奖励条件

（一）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在马关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经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县经外、统计等相关部门报送相应报表；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连续经营 3 个月以上。

（二）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计人员必须服从经外、

统计等部门的业务指导，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第三章 奖励办法及扶持政策

第五条 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经营户）的奖励

（一）自 2014 年起，对当年被批准认定为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经营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1. 新纳限为零售、住宿餐饮商贸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并免费给予企业购置联网直报设备；个体经营户每户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并免费给予企业购置联网直报设备。

2. 新纳限为批发商贸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并免费给予企业购置联网直报设备；个体经营户每户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并免费给予企业购置联网直报设备。

（二）由限额以上商贸个体经营户转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法人的，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并免费给予企业购置联网直报设备。

（三）鼓励原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批发、零售业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住宿、餐饮业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四）鼓励工业企业创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对县内工业企业将营销、服务部门单独设立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个体企业（工商户）通过多种形式组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贸企业组建形式，通过专业合作社、企业联盟、股份合作、连锁经营等各种形式，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的个体企业（工商户）合作组建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

享受同等待遇。

（五）县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省、州有关扶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的有关项目和政策，并及时落实到位。

（六）优先推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展洽推荐活动。

第六条 对限额以上统计人员的奖励

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的统计人员，其统计报表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达到要求，每年年底经县统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每月奖励 100 元，年终一次性兑现。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县经外局、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申报工作。由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填写新开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申报书（仅限新开业企业填写），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试填的连续 3 个月（至申报期止）的统计报表等申报材料报县统计局，由县统计局会同县经外局按程序报批，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认定以上级统计部门批复为准。

第八条 已列入统计名录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由企业提供相关部门认定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等统计数据，由县经外局会同统计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政策依据：马政发〔2014〕89 号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促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山州关于进一步扶持 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结合文山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对各级用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财政资金进行有效整合，形成共同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合力，力争全州每年用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现逐年增长，重点对主导产业、优势产业进行扶持。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增加对农业产业化的投入，创新扶持方式，采取补助、贴息、奖励、参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引导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以及外资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二）落实税收扶持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企业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涉农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三)落实用地优先政策。国家级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永久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审批。州级农业龙头企业涉及农业生产优先使用设施农用地政策保障,但永久性建设项目用地需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四)落实收费优惠政策。对各种资本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所办手续由农业龙头企业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免费全程代理。农业龙头企业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经考核认定,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规定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先考虑安排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或者拨款补助方式用于农业龙头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用水和自有原料基地种植业、养殖业用水,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供水服务工作。对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对其新增生产用电量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0.1元。农业、林业培育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服务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五)减轻农业龙头企业负担。对农业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农业龙头企业,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免除农业龙头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压力

容器检测费减免 30%，免收计量器具强制核定费。

（六）鼓励培养和引进人才。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机制，采取“送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努力创造更好的条件，积极引进和培养符合特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急需人才、紧缺人才、专门人才，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普通高校、科研院所、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业实用人才。加大现代远程教育、职业农民教育等各类培训资源的整合和扶持力度，依托各类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完善农村实用型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对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表彰鼓励。

（七）优化发展环境政策。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优发展环境。根据土地流转政策，积极主动协助农业龙头企业做好项目区土地流转。农业龙头企业需要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落实国家各项惠农强农富农政策，优先安排农业龙头企业阳光工程培训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等。优先帮助农业龙头企业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在农业信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治、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与认证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服务，协助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积极帮助农业龙头企业做好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工作，对符合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基地建设项目优先审批，对以农业优势特色资源为原料的加工项目和

出口项目优先核准。对农业龙头企业出口的农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类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的时限要求及时办理出口退税。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要优先安排农业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和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运输。

（八）切实推进招商引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农业产业化项目库，扩大招商引资领域。通过业主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等形式招商引资，定责定向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带动文山州优势农业产业走高端品牌强农之路。力争引进一批国内知名 500 强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文山州蔬菜、水果、茶叶、生物制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畜牧等重点产业的开发，争取每个重点产业都有一个州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投资审批代办服务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实行重点挂牌督办。

（九）建立激励机制。从 2020 年起，由州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农业龙头企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固定资产投资 0.1 亿元—0.3 亿元、0.3 亿元—0.6 亿元、0.6 亿元—1 亿元、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内的（对于超 5 亿元的企业由州按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向省推荐申报奖补），分别按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政

策由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财政局制定。

政策依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90号)

附件 5

文山州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及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摘抄）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标志标识的企业，每个获证产品奖励 3 万元；一个申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并有使用该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的生产企业，对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登记申请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以上奖励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申报，申报主体须提供获得的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社会团体登记证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包装标签等，于次年 1 月前向州农业农村局提出奖励申请，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上报州政府审批，由州政府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及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89 号)

文山州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一次性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9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州级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事项，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在文山州境内注册登记的，当年新认定、当年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家级、省级、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当年新认定、当年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家级、省级、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本政策已经奖励过的同一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请示。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基地、加工、营销情况，企业在产业发展和带动农户方面的贡献，申请奖励的层级。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承诺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三) 有关表格。《文山州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四、申报时间

原则上在完成当年国家级、省级、州级龙头企业新认定、监测工作后,统一组织本奖励的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 县级受理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第三条申报材料的要求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县农业农村局受理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申报材料并提出意见,以文件形式将企业申报材料上报到州。

(二) 州级部门审核。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奖励的企业在州政务网进行公示后给予奖励。

六、资金拨付

州财政局对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并在下达资金后及时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奖励企业层级、奖励金额、审核机构名称等。

七、附则

(一) 本指南由州农业农村局和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文农联发〔2020〕30号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文山州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90号)文件要求,为细化龙头企业投资奖补政策,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文山州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资项目从事中药材、蔬菜、水果、花卉、畜牧、食用菌等重点产业,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食品发展方向的企业。

二、支持范围

(一)种植。企业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新增高标准基地建设、科研及环保设施投入、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二)养殖。企业从事猪、牛、羊、鸡等养殖业,新增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圈舍及生产管理用房建设,科研及治污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三)加工。企业从事绿色食品生产加工,新增厂房等建筑

物、生产设备设施、技术改造设备设施及科研、环保、质量控制设备设施投入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四）冷链物流。企业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购置专业化及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冷藏集装箱、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低温保温容器等冷链运输设备，以及在绿色食品主产区、区域性集散地新建或改造升级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等冷链生产设施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新增符合支持范围的资产性投资，投资金额 0.1 亿元—0.3 亿元、0.3 亿元—0.6 亿元、0.6 亿元—1 亿元、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内的，分别按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符合《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及相关补充通知申报条件的，积极向省级申报奖补资金，州级不叠加奖励。

四、支持方式

州级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计算不超过 2 年的新增资产性实际投资（已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新增奖补基数），按上述奖补标准计算奖补资金。

五、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州种植、养殖、加工规划布局，且手续完备、资金来源落实，已开工建设或投产使用。

（二）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税务评

级 A、B、M 级，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 企业具备绿色、有机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

(四) 企业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企业与资金使用企业必须一致。

(五) 获得州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和项目建设地(其中之一)自奖补资金拨付后 5 年内发生变更的，收回奖补资金。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其申报不予受理：

1. 项目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项目未开工或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

2. 近年发生过重大涉税违法行为、重大污染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等。

六、申报材料

(一) 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种植养殖或加工产品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 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三) 有关证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以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五)财务审计报告。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新增资产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六)有关表格。《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基本情况表》《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表》《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审批表》(见附件2、3、4、5、6、7)。

七、申报时间

每年的9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申报。

八、申报程序

(一)县级受理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第六条申报材料的要求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县农业农村局受理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县财政局,牵头组建由相关部门人员参与的审核专家组,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实地查验,并将审核意见在政务网、企业所在乡镇政府进行公示后,提出最终审核和报送意见,10月3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上报到州。

(二) 州级部门确认。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收到县级申报材料后，原则上不再组织专家审核，但对可疑的项目将进行抽查，若有必要，还将实地抽查。对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拟符合奖补新增投资金额、拟审核同意补助资金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九、资金拨付

州财政局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年度预算审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并在下达资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奖补单位、项目名称、企业新增投资额、奖补金额、审核机构名称、绩效目标等。

十、绩效跟踪

(一) 州、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协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并加强信息宣传和报道。

(二) 年度终了两个月内，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组织本奖补政策支持的企业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向报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材料。

十一、附则

(一) 本指南由州农业农村局和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文农联发〔2020〕29 号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文山州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管理，引导龙头企业遵规守法、提质增效、树立样板，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根据《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产加）字〔2009〕1号）和《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实施意见》（文发〔2011〕8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

第三条 州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与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有合作机制，在组织形式、资产规模、经济效益、带动能力、质量环保、社会信用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对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管理，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组织形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生产经营许可、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的各类性质的企业。

2. 资产规模。企业资产总额 12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6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经济效益。企业主营业务须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且这部分营业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1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产销率 90% 以上。

4. 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村组订立农产品购销合同、订单，或流转土地自建基地等合作方式，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实现收入。直接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带动农户实现收入 100 万元以上，通过上述合作方式所获得的农产品占企业所需原料总量或所销售货物总量的 60% 以上。

5. 质量环保。企业生产经营或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或 GMP、SC 认证；企业质量管理通过 ISO 族系认证；企业商标获知名以上商标认定；企业产品获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名牌农产品或中国名牌产品认定；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6. 社会信用。企业遵守国家的金融政策，银行信用良好；

遵守税法，履行纳税人义务，无欠税和其他涉税违法行为；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无拖欠职工工资和各种社会保险费。

7.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采取企业提供、主管部门集中查询两种方式。其中，企业应如实提供的申报材料为：

1. 有关证照、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经营）许可证（含 SC 证书）复印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MP 证书复印件；ISO 族系证书复印件；普通商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核准、认定文件复印件；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复印件；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名牌农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

2. 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应能通过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验证（网址：www.ynicpa.org），其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要验证相符。

3. 银行信用报告。企业的银行信用情况，由企业向县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后出具信用报告。

4. 已审批的环境影响登记报告书（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企业承诺对上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由州产业化办集中向有关单位查询的证明材料为：

1. 守法经营情况。企业近二年内有无违法经营、欺诈经营

等情况，由州工商局集中出具证明。

2. 涉税情况。企业近二年内有无涉税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有无欠税及整改情况，分别由州国税局、州地税局集中出具证明。

3. 环保情况。企业近二年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由州环保局集中出具证明。

4. 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企业近二年内有无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由州人社局集中出具证明。

5. 安全生产情况。企业近二年内有无违法生产和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州安监局集中出具证明。

6. 农产品质量情况。企业近二年内有无发生农产品质量事件及整改情况，由县农科局（农产品质量检测）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集中出具书面证明。

7. 带动农户等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为农产品、企业带动农户的方式、数量、收入以及通过合作方式获得的农产品数量、企业农产品产销率等情况，由县农经部门集中出具证明。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采取联席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形成审核推荐意见，报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行文向州产业化办推荐。

4. 州属企业的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向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章 认 定

第八条 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 初审。州产业化办负责对各县（市）推荐的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并依据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评分。原则上对于资料齐全且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评审。

2. 评审。州产业化办在完成初审后，牵头组织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对于拟认定的企业，经公示并报州政府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并向企业颁发证书。

第十条 经公布的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将按照有关政策优先给予扶持，并列入向省推荐为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后备名单。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十一条 对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

第十二条 监测办法。

1. 监测对象。自公布之日起满三年的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2. 监测材料。包括监测申请和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要求的材料。

3. 监测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的申报标准、要求进行监测。

4. 监测意见。按第十四条量化评分后进行评价。监测意见分合格、整改、取消资格三种，其中量化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合格，70 至 79 分为整改，70 分以下为取消资格。

对于合格企业，由领导小组颁发证书，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于整改企业，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期间继续享受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相关政策，整改到期后进行第二次监测，若第二次监测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于取消资格企业，不再享受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若该企业同属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州产业化办还将建议省取消其资格。

5. 监测程序。监测对象主动向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运行评价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纳入当年监测的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核查后，提出监测意见上报州产业化办；州产业化办对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和评分，提出监测意见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州产业化办提出的监测意见予以审定并行文公布。

第十三条 在认定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或取消州级龙头企业资格：

1. 企业破产、关闭或不按时报送监测材料的；
2. 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已被有关机构、部门查处的；
3.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

故及环保事故等，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4. 企业存在违法经营、欺诈、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评分采用定量评分和定性评分，量化评分标准见附件 1，量化评分模板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新认定、监测合格的州级龙头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以行文公布名单的日期起算。

第十六条 申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对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和其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七条 对在认定、监测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纪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因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已批准的更名申请材料，由所在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州产业化办予以更名。

第十九条 各县（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区域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1. 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量化评分标准
2. 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表

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量化评分标准

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定量评分、定性评分标准如下：

一、定量评分

对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标准中可用数字进行描述的指标，采用定量评分。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产销率、农产品合作方式获得量、直接带动农户数、直接带动农户实现收入等 9 个指标。

1. 资产总额，指会计报表中的资产总计。资产总计在 1200 万元至 1799 万元的，分值 7 分；1800 万元至 2499 万元的，分值 8 分；2500 万元以上的，分值 9 分。

2. 固定资产，指会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合计在 600 万元至 999 万元的，分值 5 分；1000 万元至 1399 万元的，分值 6 分；1400 万元以上的，分值 7 分。

3. 资产负债率，指会计报表中的负债合计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资产负债率在 61%至 70%的，分值 3 分；60%以下的，分值 4 分。

4. 主营业务收入，指会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499 万元的，分值 7 分；1500 万元至 1999

万元的，分值 8 分；2000 万元以上的，分值 9 分。

5. 利润总额，指会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99 万元的，分值 7 分；200 万元至 299 万元的，分值 8 分，300 万元以上的，分值 9 分。

6. 产销率，指报告期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可用营业收入除以产值计算得出。产销率达 90% 以上，分值 2 分。

7. 农产品合作方式获得量，指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或村组通过订立农产品购销合同、订单，或流转土地自建基地等合作方式下获得的农产品数量占企业全部农产品的比重。农产品合作方式获得量 60% 至 69% 的，分值 4 分；70% 至 79% 的，分值 5 分；80% 以上的，分值 6 分。

8. 直接带动农户数，指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或村组通过订立农产品购销合同、订单，或流转土地自建基地等合作方式下带动的农户数量。直接带动农户数 300 户至 399 户的，分值 5 分；400 户至 499 户的，分值 6 分；500 户以上的，分值 7 分。

9. 直接带动农户实现收入，指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或村组通过订立农产品购销合同、订单，或流转土地自建基地等合作方式下带动农户实现的收入。直接带动农户实现收入 100 万元至 199 万元的，分值 5 分；200 万元至 299 万元的，分值 6 分；300 万元以上的，分值 7 分。

二、定性评分

对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标准中不可用数字进行描述的指标，采用定性评分。包括生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商标等级、名牌产

品认定、环境保护、银行信用记录、无欠税、无拖欠职工工资、无拖欠社会保险费等 9 个指标。

1. 生产认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MP、SC 认证。要求获其中一项认证即可，分值 4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种经 ISO 组织编制审核实践的通用标准认证，要求获其中一个认证即可，分值 4 分。

3. 商标等级，商标根据知名度分普通商标、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分值分别为 1、2、3、4 分，按最高等级计分。

4. 名牌产品认定，指经营产品获得云南名牌产品、云南名牌农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认定的情况。要求获其中一个即可，分值 4 分。

5. 环境保护，按照《环保法》规定，企业对环境质量负主体责任，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种植、养殖及其加工生产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报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验收，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分值 4 分。

6. 银行信用记录，指近二年内的银行信用记录情况。对信

用报告无不良记录的，分值 4 分。

7. 无欠税，考核企业是否按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况。无国税部门管理税种欠税的，分值 4 分，无地税部门管理税种欠税的，分值 4 分。

8. 无拖欠职工工资，考核企业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情况。分值 4 分。

9. 无拖欠社会保险，考核企业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育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情况。每个保险 0.8 分，共 4 分。

政策依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17〕250 号）